

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端制造示范基地东侧道路工程-
基坑监测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受托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监测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端制造示范基地东侧道路工程-基坑监测
2. 监测范围及内容：工作范围为该项目桥涵部分桥台深基坑。
工作内容为对桥台深基坑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3. 监测依据及规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二、合同价款

1. 根据计费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本项目监测费用暂定为：¥ 182831.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计算方式如下：总费用=〔测点数量×埋设单价+（测点数量×监测次数×监测单价）×1.22+方案论证费〕×85%，详见附件。

2. 实际监测工程量发生变更的，应按变更后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监测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除按上述费用标准和实际工作量结算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①乙方完成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成果及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即支付¥ 73132.64 元；②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成果及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工作量清单、已出具的监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支付义务。

3. 乙方对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表示理解，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审计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行为实施监督，并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

予以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或本合同要求的监测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2)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技术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工程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4)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监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与监测作业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确保现场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实施监测，按时按质按量提交监测成果文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应交付的监测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及监测总结报告，交付时间：日报电子版当日发送，纸质版每 10~15 天报送 1 次；总结报告于监测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对成果文件的审查，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 2 次修改完善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监测对象以及原有房屋、道路、桥梁等建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因监测活动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做好工作人员施工安全、工资及福利保障，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因监测工作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对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监测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交的全部监测成果及资料具备完整知识产权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对因乙方原因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测费。

2. 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监测或者逾期交付监测成果、修改后监测成果等情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因监测成果文件的错误或瑕疵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免收监测费用并以合同金额为限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监测所需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逾期支付监测费用的，不计违约金，不计逾期利息。

7.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如乙方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监测费用。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在取得

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且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双方：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城建和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秦水斌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文涛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佛山同秀支行

银行账号：44426101040003024

邮政编码：528313

联系电话：0757-83960758

郭耀承 杨永

附件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端制造示范基地东侧道路-基坑监测报价表

项目	工作内容		①数量	单位	深度 (m)	②单价	费用(元) ①×②	备注
(一) 埋设 费用	1	高程基准点	3	点	/	250	750	收费标准3.1.1②
	2	平面基准网点	3	点	/	4500	13500	收费标准3.1.3⑤
	3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16	点	/	250	4000	收费标准3.1.3①
	4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16	点	/	250	4000	收费标准3.1.1①
	5	周边地表沉降	10	点	/	250	2500	收费标准3.1.1①
	6	地下水位	4	孔	8	1860	7440	收费标准3.1.10①+②水位 180/m, 清孔费, 420/孔;
	7	支撑轴力	6	孔	/	2160	12960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3.1.6①
	埋设费用小计						45150	
项目	工作内容		①数量	②暂定次 数	③监测 点次数 ①×②	④ 单价	费用(元) ③×④	备注
(二) 监测 费用	1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16	35	560	74	41440	收费标准3.1.3④二等简单
	2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16	35	560	50	28000	收费标准3.1.1⑤二等简单
	3	周边地表沉降	10	35	350	50	17500	收费标准3.1.1⑤二等简单
	4	地下水位	4	35	140	200	28000	收费标准3.1.10⑤
	5	支撑轴力	6	35	210	116	24360	收费标准3.1.6④
	监测费用小计						139300	暂按100天工期, 35次计算
(三) 技术服 务费	技术服务费(监测费用×0.22)						30646	
(四) 合计	(一)+(二)+(三)						215096	含税(6%)
(五) 优惠价	(四)×85%						182831.60	

①监测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附件1)。

②暂定安全等级为三级。

③监测点数量以专家评审后的为准。

④水位布设深度按规范要求应在最低设计水位之下3-5m, 平均深度每孔按8米计。

⑤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